# 財物及勞務類報支標準

一、 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各委辦補助機關(構)規定。

二、 **經費變更或流用**，依各委辦補助機關規定，採下列說明辦理：

**(一)循校內程序辦理變更者：**

1. 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及國科會線上系統列印之變更申請表。
2. 本校執行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
3.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經費或期限變更申請表(民間產學合作計畫適用)。
4. 其他政府機關，請專簽辦理。
5. 高教深耕計畫，請依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用要點辦理。

**(二)須經委辦或補助機關同意者：**請**函報**(國科會以外機關)**或線上**(國科會)申請其同意。

**上開報支標準，仍依委辦及補助機關公告為準。**